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簡字第528號

原告 成鎂國際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吳紹煌

上列原告因藥事法事件，不服衛生服利部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衛部法字第1140011352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第1、2款規定，應補正被告為新北市政府；代表人：侯友宜(市長)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法官 洪任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書記官 磨佳瑄